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
新建洗煤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心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唐庆忠
报告编写人: 于春雷.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18753871960

传真: /

邮编: 271619

地址: 肥城市王瓜店镇黄叶村

验收项目概况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选址位于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办事处黄叶村南 1km，项目占地 120000 平方米。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委托山东省冶金设计院编制《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肥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对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项目审批后，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于 2008 年 7 月开工，2008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鉴于企业环保配套设施无法满足当前的环保要求，特别是企业生产设施和料场均为露天，同时企业未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于 2020 年 7 月对企业进行了处罚，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进行环保整改。

由于肥城市当地煤源日益枯竭，洗精煤市场不景气，企业洗精煤生产线一直未运行，目前企业以洗精煤的储存和外售为主。因此企业计划分两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验收内容为：1 座洗精煤料库，包括相关的洗车设备、洒水车、雾炮等环保设施；二期验收内容为：洗煤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项目，主要针对洗精煤料库进行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投资 108 万完成了一座洗精煤料库，同时配备了洗车平台、洒水车、雾炮等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当前环保要求，企业根据现场建设情况、已有资料和现场检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收集了项目监测资料，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环评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一期验收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一期验收内容

项目	企业规划和批复的环评报告	项目一期内容
总投资	3500 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108 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 1 条洗精煤生产线，主厂房建筑面积 460m ² 、汽车授煤场建筑面积 25m ² 、准备车间 115.5m ² 、输煤栈桥 10m、露天洗精煤堆场占地 2800 m ²	一期不进行洗精煤生产，不涉及洗精煤生产设备，建设 1 座洗精煤料库及配套的 1 套洗车设备、1 辆洒水车 and 1 台雾炮
规模	洗精煤 35 万吨/年、中煤 5 万吨/年、煤泥 5 万吨/年、矸石 5 万吨/年	洗精煤 10 万吨/年（一期仅进行洗精煤的存储和外售）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建

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一期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根据项目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办事处黄叶村南 1km（黄叶村原砖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洗精煤				
设计生产能力	洗精煤 35 万吨/年、中煤 5 万吨/年、煤泥 5 万吨/年、矸石 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洗精煤 10 万吨/年（一期仅进行洗精煤的存储和外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5.07-05.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 局肥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	比例	5.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一期环保投资	108 万	比例	1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6)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第9号）；</p> <p>(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06.01实施）；</p> <p>(9) 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01.10实施）；</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07) ;</p> <p>(11) 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p> <p>(12) 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p> <p>(13) 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30) ;</p> <p>(14) 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15)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p> <p>(1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p> <p>(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选址位于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办事处黄叶村南 1km（黄叶村原砖厂内），项目占地 120000 平方米。

本项目一期工程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洗精煤料库	露天洗精煤堆场，占地 2800 m ²	1F，建筑面积为 2772m ²	新增，料场由露天变为密闭车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场地内已有办公设施	利用场地内已有办公设施	无
3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自备井	厂内自备井提供	无
		供电	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无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煤堆场设置自动喷洒装置，定期洒水	料场密闭，配套洒水车和雾炮定期洒水，并设置洗车设备	增加了料场密闭的措施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自然蒸发	一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无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无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无

二、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不进行洗精煤生产，不涉及生产设备。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一期建设 1 座洗精煤料库，位于厂区的南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四、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表2-2及附图3。

表 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项目边界（m）	保护级别
黄叶村	N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王柳沟	NE	1050	
刘柳沟	ENE	910	

群江湖水库	SE	1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	------	-------------------------------------

五、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因项目分期的原因，劳动定员比环评中少。工作制度改为白班一班制，详见表 2-3。

表 2-3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	环评中	项目一期
工作制度	年运营 350 天，三班制，一班 8h	年运营 300 天，单班白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
劳动定员	20 人	10 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不进行洗精煤生产，仅外购洗精煤储存周转后外卖。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原煤	万 t/a	180	0	用水用电量均减少，不再采购原煤，直接外购洗精煤。
2	洗精煤	万 t/a	0	10	
3	供水	m ³ /a	3220	900	
4	供电	万 kWh/a	2.6	0.5	

七、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一期用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用水、喷洒降尘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厂区内自备井提供。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一期职工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鲁建城字[2014]14 号），非住宿人员按 5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0.5m³/d）。

2) 车辆冲洗用水

企业对厂区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清除轮胎上带着的泥土，冲洗用水经沉淀槽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企业平均每天冲洗用水量定期补充量约为 1 m³/d，300m³/a。

3) 喷洒降尘用水

料库装卸料采用密闭车间内雾炮降尘，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1.5 \text{ m}^3/\text{d}$ ， $450 \text{ m}^3/\text{a}$ ，自然蒸发消耗。

(2) 排水

项目一期生产用水全部消耗，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即为 $0.4 \text{ m}^3/\text{d}$ ， $120 \text{ 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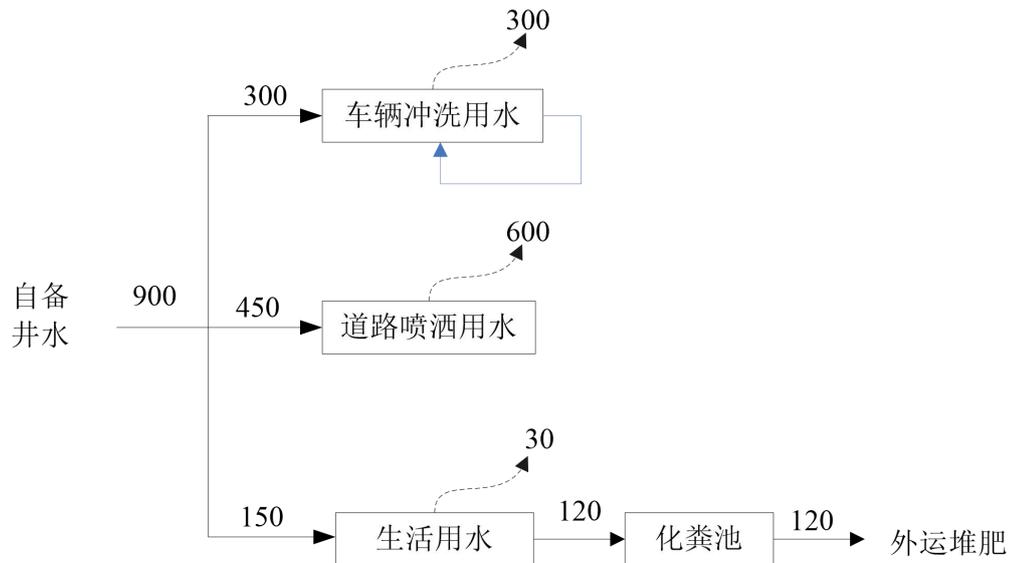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一期用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八、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

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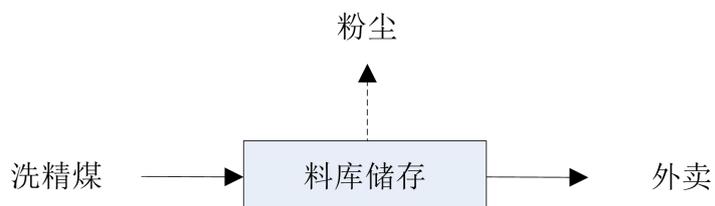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企业外购洗精煤存放于洗精煤料库中，洗精煤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在密闭仓库内配置雾炮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九、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企业规划和批复的环评报告	项目一期内容	变动原因
总投资	3500 万元	1000 万元	项目分期验收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108 万元	项目分期验收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20 人，年运营 350 天，三班制，一班 8h	10 人，年运营 300 天，实行单班白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	项目分期验收
原辅料消耗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大	用水用电量均减少，不再采购原煤，直接外购洗精煤。	项目分期验收
建设内容	建设 1 条洗精煤生产线，主厂房建筑面积 460m ² 、汽车授煤场建筑面积 25m ² 、准备车间 115.5m ² 、输煤栈桥 10m	一期不进行洗精煤生产，不涉及生产设备，仅建设 1 座洗精煤料库及配套的洗车设备、洒水车 and 雾炮	现行环保要求
规模	洗精煤 35 万吨/年、中煤 5 万吨/年、煤泥 5 万吨/年、矸石 5 万吨/年	洗精煤 10 万吨/年（一期仅进行洗精煤的存储）	项目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验收，主要变动内容为原露天堆场变为密闭的洗精煤料库，同时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产品洗精煤产量由原来的 35 万吨/年变为 10 万吨/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企业环评及建设情况，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原料、设备、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企业增加了环保投入，建设了密闭洗精煤料库，同时增加了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量建议不减少。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的生产地点、规模、性质、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项目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1.1 废气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洗精煤装卸转运粉尘、运输车辆动力粉尘。料仓内粉尘经密闭仓库内配置雾炮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动力粉尘采取车辆冲洗、厂区内道路洒水车洒水等措施降尘。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详见下图现场照片。



1.2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仅为员工洗手、洗脸、冲洗废水等，水质比较简单，排入化粪池处理，外运堆肥。

1.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在洗精煤料库中装卸产生的噪声，厂房封闭，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8%，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一期实际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化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	1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设施	料仓内粉尘经密闭仓库内配置雾炮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动力粉尘采取车辆冲洗、厂区内道路洒水车洒水等措施降尘	/	106	增加废气治理设施
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0.1	与环评一致
4	噪声治理		/	0.9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10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批复结论和批复意见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肥城市王瓜店镇黄叶村原砖厂内，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00 平方米，煤炭洗选加工能力 50 万吨/年，年产洗精煤 35 万吨，中煤 5 万吨，矸石 5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肥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能够满足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该项目的建设特点，在项目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1、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解决好煤炭堆存、运输、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问题，并在厂界及四周种植多层次高大乔木隔尘带，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

2、洗煤废水应做到循环利用，精煤堆放时沥下的废水应收集到蓄水池内循环使用，同时，原煤场和精煤场周围应修建围堰，围堰外设排水沟，实现雨污分流；原煤场、精煤场及循环池地面应进行硬化，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门窗密闭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级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5、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本批复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内项目开工建设有效。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方可试运行，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

肥城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方法见下表。

表 5-1 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人员能力

2.1 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部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边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 (○1#),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2#、○3#、○4#)	颗粒物, 同时监测温度、风向、风速、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参数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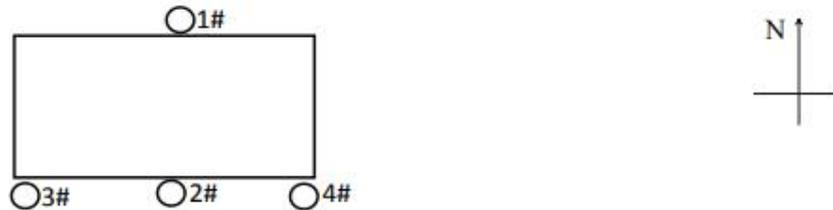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厂界噪声检测

本项目一期噪声检测方案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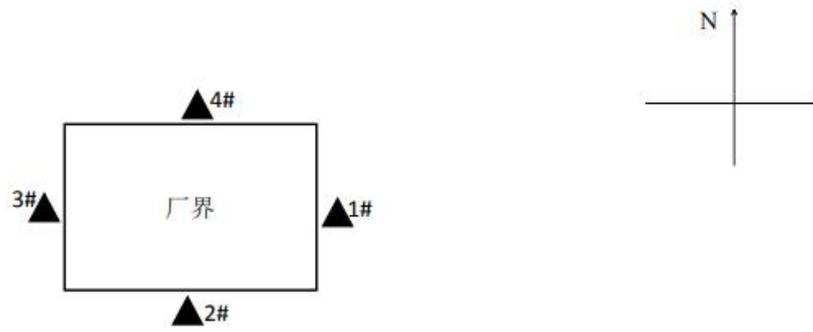


图 6-2 本项目一期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1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实行单班白班工作制, 每班 10 小时。

本项目一期监测期间料仓周转量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料仓周转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料仓设计周转量		监测期间实际周转量 (t/d)	生产负荷 (%)
		t/a	t/d		
2021.05.07	洗精煤	100000	333.3	310	0.93
2021.05.08	洗精煤	100000	333.3	300	0.90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均大于 75%, 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1) 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低云量
2021.05.07	13:45	19.0	42.7	100.1	3.0	N	4/0
	15:02	20.2	40.0	100.0	3.0	N	4/0
	16:12	23.0	38.8	99.3	3.1	N	4/0
2021.05.08	11:49	28.4	26.1	99.1	2.0	N	0/0
	13:02	28.7	26.0	99.0	2.0	N	1/0
	14:23	28.7	25.0	99.0	2.0	N	2/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1.05.07	1#厂界上风向	0.233	0.263	0.237
		2#厂界下风向	0.301	0.322	0.309
		3#厂界下风向	0.308	0.318	0.311
		4#厂界下风向	0.315	0.300	0.305
	2021.05.08	1#厂界上风向	0.220	0.231	0.215
		2#厂界下风向	0.306	0.310	0.305
		3#厂界下风向	0.299	0.322	0.317
		4#厂界下风向	0.291	0.303	0.311

监测分析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处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0.322 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

2、厂界噪声

本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d dB (A)
	日期	时段	
1#东厂界	2021.05.07	昼间	56.8
	2021.05.08	昼间	55.6
2#南厂界	2021.05.07	昼间	57.2
	2021.05.08	昼间	57.6
3#西厂界	2021.05.07	昼间	54.9
	2021.05.08	昼间	57.6
4#北厂界	2021.05.07	昼间	56.5
	2021.05.08	昼间	57.3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9~57.6dB(A) 之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选址位于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办事处黄叶村南 1km，项目占地 120000 平方米。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委托山东省冶金设计院编制《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肥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对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项目审批后，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于 2008 年 7 月开工，2008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鉴于企业环保配套设施无法满足当前的环保要求，特别是企业生产设施和料场均为露天，同时企业未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于 2020 年 7 月对企业进行了处罚，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进行环保整改。

由于肥城市当地煤源日益枯竭，洗精煤市场不景气，企业洗精煤生产线一直未运行，目前企业以洗精煤的储存和外售为主。因此企业计划分两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验收内容为：1 座洗精煤料库，包括相关的洗车设备、洒水车、雾炮等环保设施；二期验收内容为：洗煤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项目，主要针对洗精煤料库进行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投资 108 万完成了一座洗精煤料库，同时配备了洗车平台、洒水车、雾炮等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当前环保要求，企业进行环保验收。。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8 日对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通过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整个工程进行实地勘察，结论如下：

1、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分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变动内容为原露天堆场变为密闭的洗精煤料库，同时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产品洗精煤产量由原来的 35 万吨/年变为 10 万吨/年。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的生产地点、规模、性质、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项目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生产负荷

职工 10 人，年运营 300 天，单班白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标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3、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点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4、废水

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

一期项目采用车间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所有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7、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与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当前的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一期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办事处黄叶村南 1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690 / 36.250				
	设计生产能力		洗精煤 35 万吨/年、中煤 5 万吨/年、煤泥 5 万吨/年、矸石 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洗精煤 10 万吨/年（一期仅进行洗精煤的存储和外售，不进行洗精煤生产）		环评单位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7				竣工日期		200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8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6	噪声治理（万元）		0.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83670502747R		验收时间		202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噪声dB(A)。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肥城市王瓜店镇黄叶村原砖厂内,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00 平方米,煤炭洗选加工能力 50 万吨/年,年产洗精煤 35 万吨,中煤 5 万吨,矸石 5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肥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能够满足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该项目的建设特点,在项目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1、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解决好煤炭堆存、运输、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问题,并在厂界及四周种植多层次高大乔木隔尘带,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

2、洗煤废水应做到循环利用,精煤堆放时沥下的废水应收集到蓄水池内循环使用,同时,原煤场和精煤场周围应修建围堰,围堰外设排水沟,实现雨污分流;原煤场、精煤场及循环池地面应进行硬化,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门窗密闭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级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5、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本批复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内项目开工建设有效。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方可试运行,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2：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司就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委托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07日~08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标准，特此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料仓设计周转量		监测期间实际 周转量 (t/d)	生产负荷 (%)
		t/a	t/d		
2021.05.07	洗精煤	100000	333.3	310	0.93
2021.05.08	洗精煤	100000	333.3	300	0.90



附件 3 检测报告



202104280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开泰环检字 (2021)0428 第 04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报告

Project

委托单位: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Date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KaiT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KaiT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验收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Sample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名称 Name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Bailor	李经理
	地址 Address	山东省肥城市群将湖水库	联系电话 Phone	2021042804
样品描述 Sample State	送□/采■样日期 Sample Date	2021.05.07-05.08	样品状态 SampleDescription	滤膜、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送□/采■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	送□/采■样人 Sample by	张冰、巩清豹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无组织废气 24 份，空白 2 份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温度：29℃ 相对湿度：40%RH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05.07-05.10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颗粒物、噪声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	详见附件
判定依据 Judgment Standard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Main Instruments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034)、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A-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B-033)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不予判定。 检测专用章（盖章）： (Special Stamp for Test Report) 签发日期：2021 年 05 月 10 日 (Issue Date)May.10,2021		
备注 Note		1、仅对样品负责。		

编制：
Made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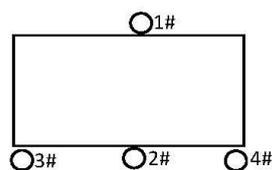
审核：
Verifi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一、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2021.05.07	1#厂界上风向	0.233	0.263	0.237
		2#厂界下风向	0.301	0.322	0.309
		3#厂界下风向	0.308	0.318	0.311
		4#厂界下风向	0.315	0.300	0.305
	2021.05.08	1#厂界上风向	0.220	0.231	0.215
		2#厂界下风向	0.306	0.310	0.305
		3#厂界下风向	0.299	0.322	0.317
		4#厂界下风向	0.291	0.303	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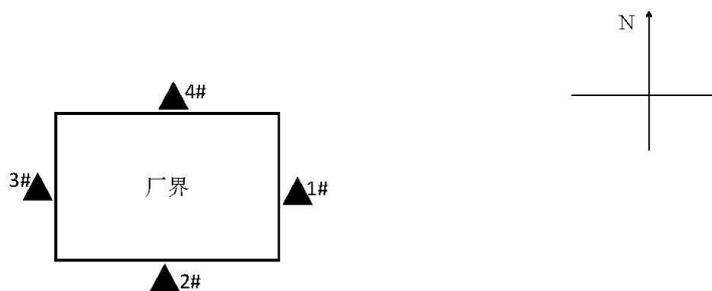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dB(A)
	2021.05.07	2021.05.08	
1#东厂界	2021.05.07	昼间	56.8
	2021.05.08	昼间	55.6
2#南厂界	2021.05.07	昼间	57.2
	2021.05.08	昼间	57.6
3#西厂界	2021.05.07	昼间	54.9
	2021.05.08	昼间	57.6
4#北厂界	2021.05.07	昼间	56.5
	2021.05.08	昼间	57.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气象条件统计表

检测日期	温度℃	湿度%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5.07 13 时 45 分	19.0	42.7	100.1	3.0	N	4	0
2021.05.07 15 时 02 分	20.2	40.0	100.0	3.0	N	4	0
2021.05.07 16 时 12 分	23.0	38.8	99.3	3.1	N	4	0
2021.05.08 11 时 49 分	28.4	26.1	99.1	2.0	N	0	0
2021.05.08 13 时 02 分	28.7	26.0	99.0	2.0	N	1	0
2021.05.08 14 时 23 分	28.7	25.0	99.0	2.0	N	2	0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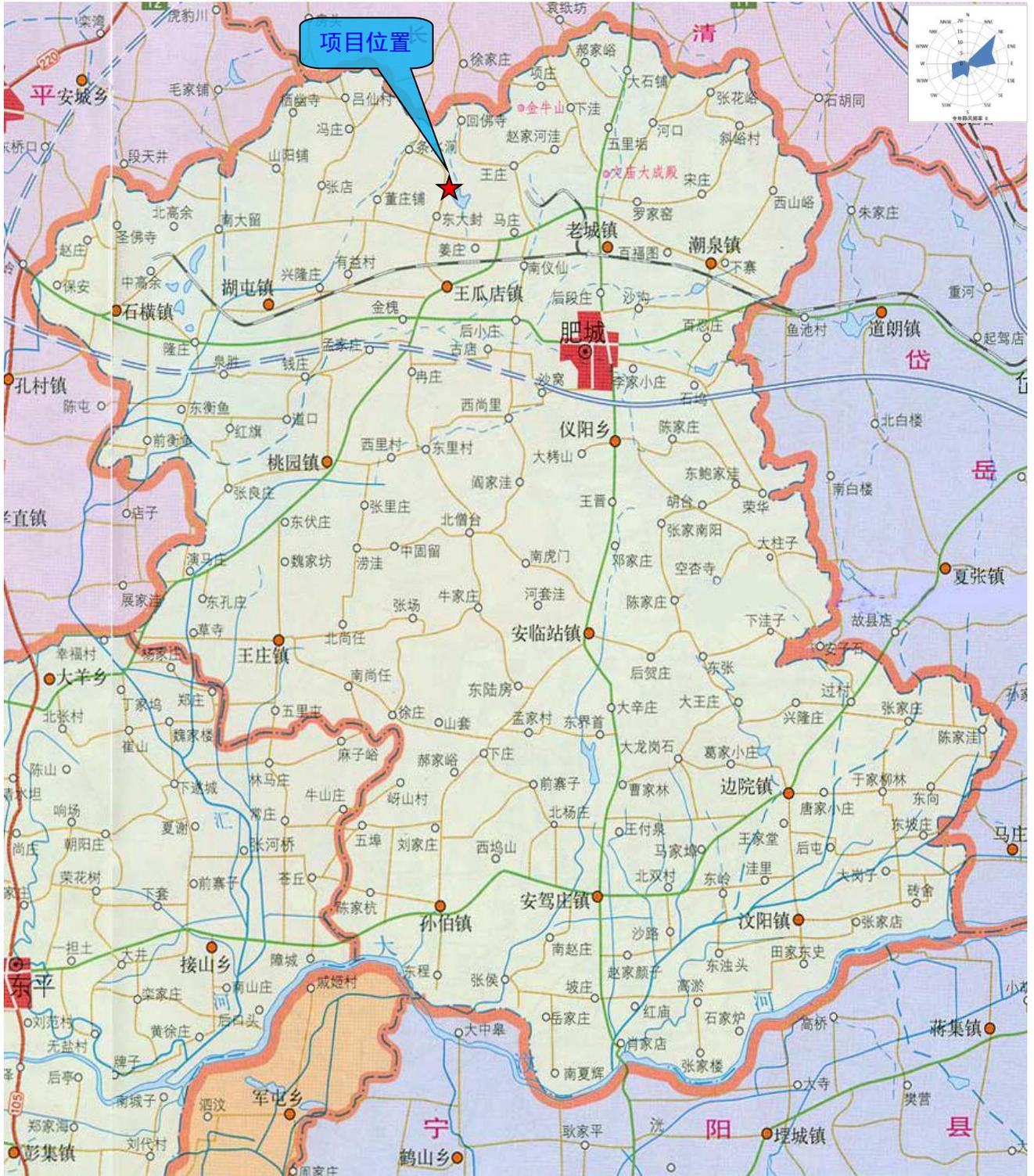
1.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CMA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3. 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4.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5.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委托单位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7.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名 称：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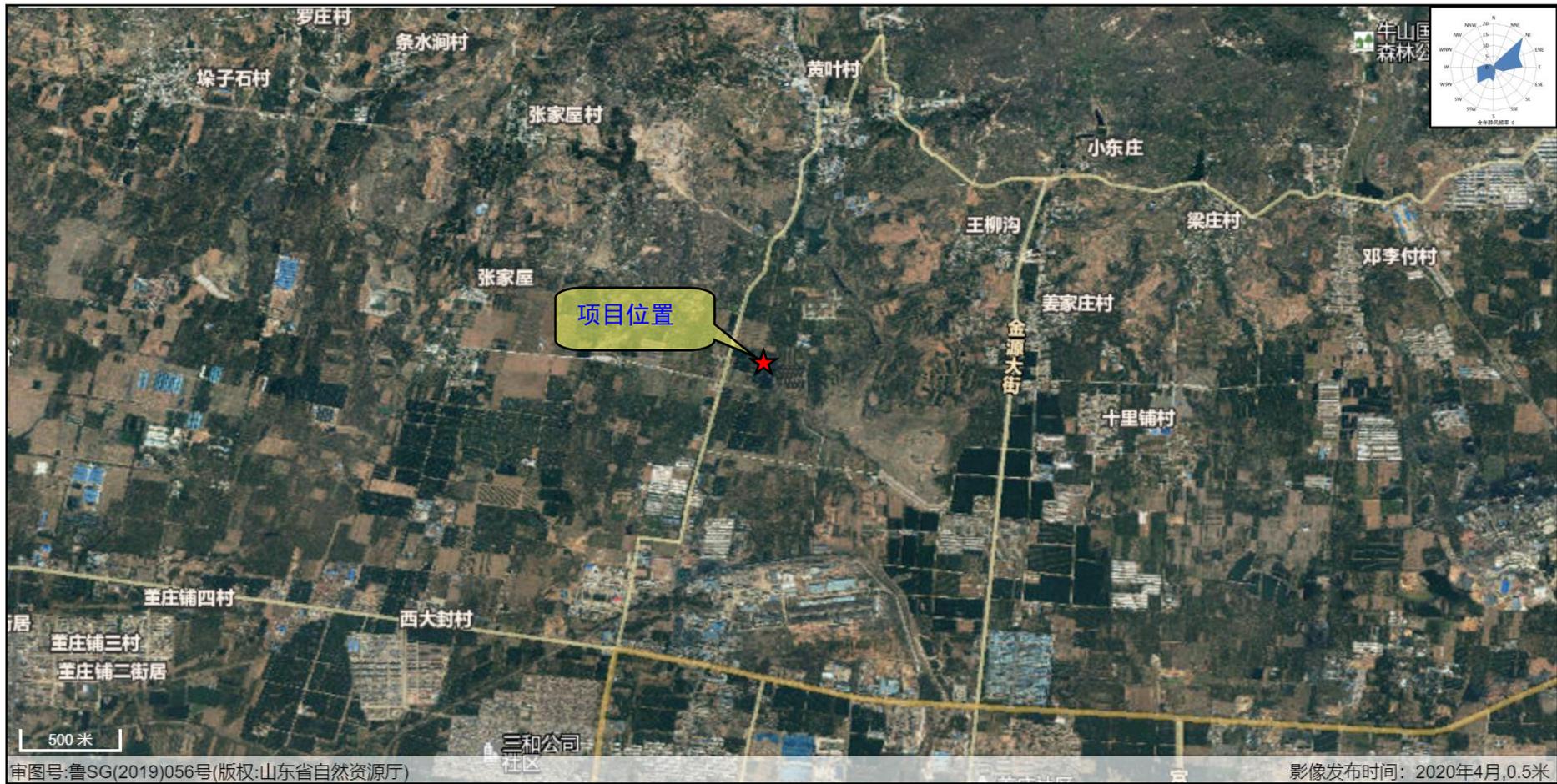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 61 号山钢新天地广场 8 号楼

电 话：0531 - 88783852 13188946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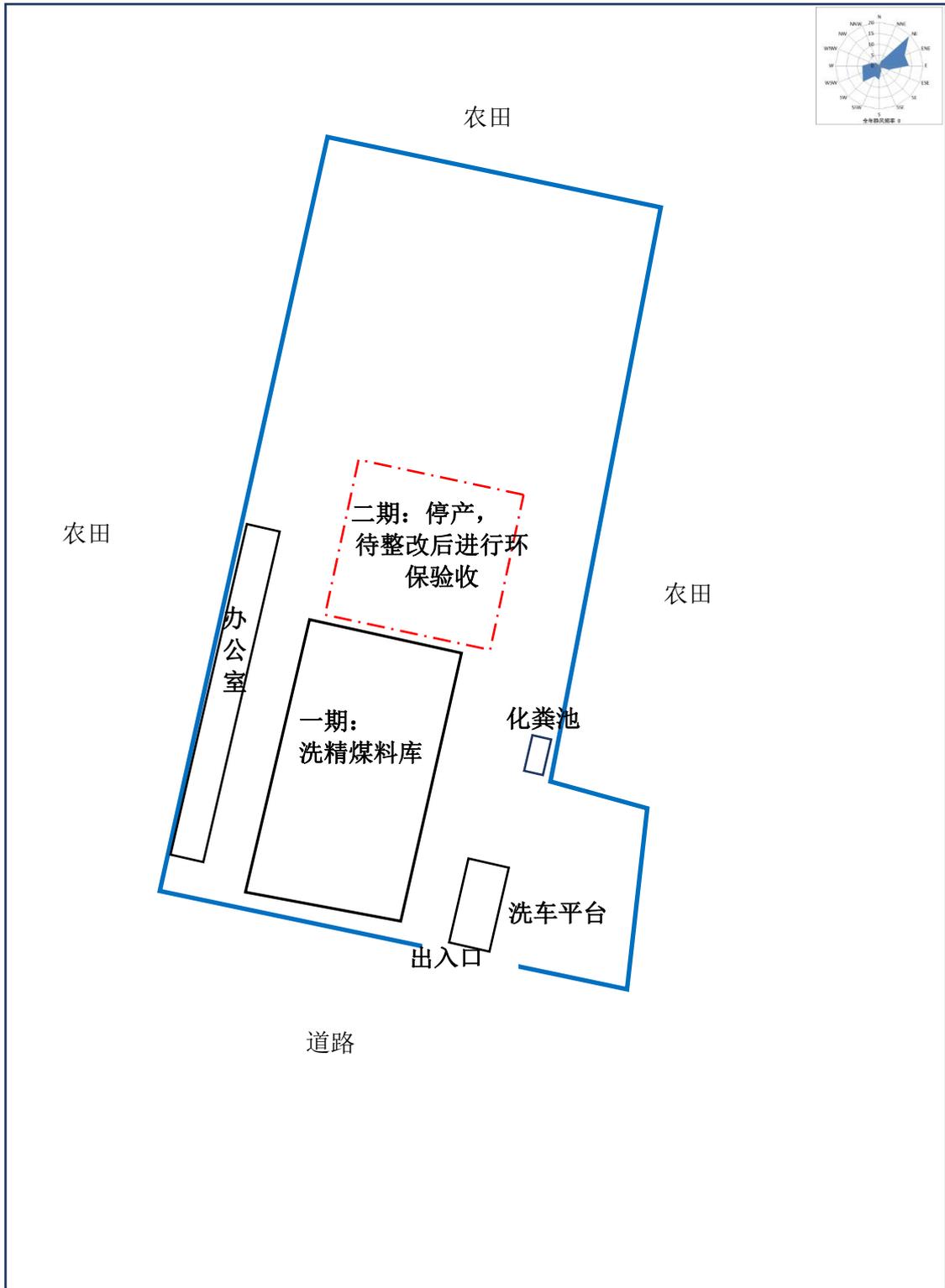
邮 编：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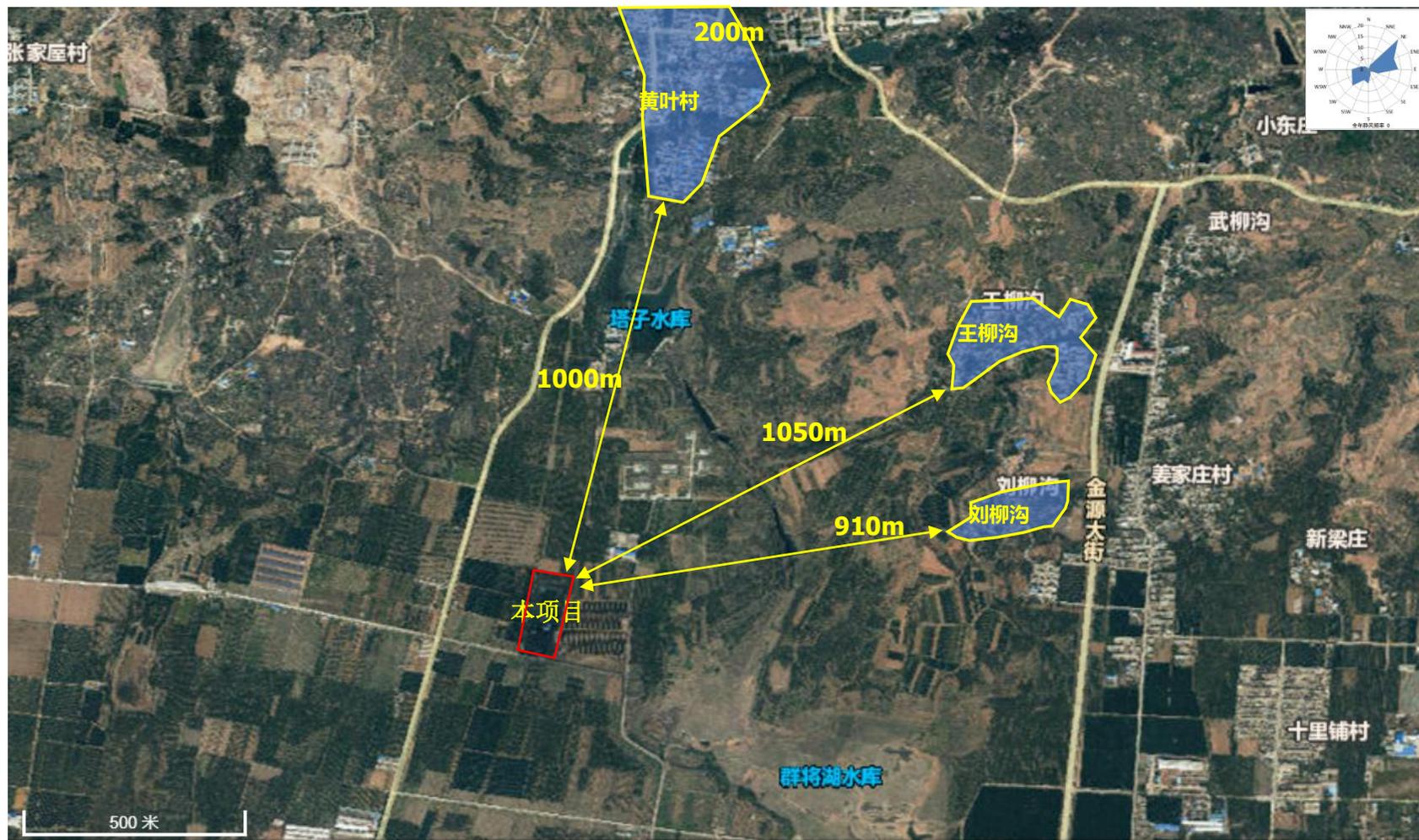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350000



附图 1-1 本项目详细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详细地理位置图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2日，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根据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选址位于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办事处黄叶村南1km，项目占地120000平方米。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于2008年7月开工，2008年12月竣工并投入生产。鉴于企业环保配套设施无法满足当前的环保要求，特别是企业生产设施和料场均为露天，同时企业未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于2020年7月对企业进行了处罚，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进行环保整改。

由于肥城市当地煤源日益枯竭，洗精煤市场不景气，企业洗精煤生产线一直未运行，目前企业以洗精煤的储存和外售为主。因此企业计划分两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验收内容为：1座洗精煤料库，包括相关的洗车设备、洒水车、雾炮等环保设施；二期验收内容为：洗煤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项目，主要针对洗精煤料库进行验收。

（二）环保审批情况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委托山东省冶金设计院编制《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肥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对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3
废气治理	洗车设备、洒水车和雾炮、密闭料库	107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等	0.5
固废治理	垃圾桶	0.2
合计	/	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并经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洗精煤装卸转运粉尘、运输车辆动力粉尘。料仓内粉尘经密闭仓库内配置雾炮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动力粉尘采取车辆冲洗、厂区内道路洒水车洒水等措施降尘。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装载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以及对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震后，经过距离衰减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07日至05月0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下进行，符合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要求。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2\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进行物料装卸，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9\sim 57.6\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并经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 总量

本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五、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整改意见和要求

1、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一步加强厂区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2、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已建的二期项目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前，不得进行生产。

3、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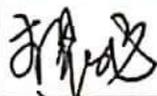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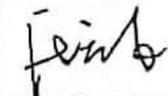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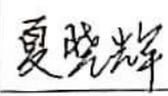
验收组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附件 1。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新建洗煤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 务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李晨旭	肥城沃缘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15483872		建设单位
成员	庄云飞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53186441		专家
	蒋鹏	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54167223		专家
	夏晓辉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564338333		监测单位
	张静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	工程师	15562665261		环评单位